

附件一—實施計畫

屏東縣崇文國中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4 年 06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

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 (115 年 09 月 0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 (二)計畫經課發會議討論通過後，及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四)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編制內 正式運動教 練教師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 師	有意願參加 之三個月以 下代理代課 教師	115學年度 參與公開授 課人數
12	26	1	10	0	37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2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本校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參閱(附件 2~4)。

(五)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附件 2~4)，請於實施觀課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

3. 觀課請應遵守之原則如下：

(1)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授課者提供之教案或學習單若要使用，應取得設計者同意。

(2) 應在上課前進入教室，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其電子產品音或關閉。

(3) 若觀課者要參與學生學習活動，應於共備會議中事先確認。

(4) 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五、預期效益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並塑造共備、共學的校園文化及教師同儕團體。

(二) 透過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提供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機會並營造正向有效之教學策略，進而形成教學支持系統。

(三) 教師共同合作學習，彙整各教師教學成果及遭遇問題，共商解決策略，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及品質；探索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課發會同意後，陳校長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家宇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國智

校長

黃夢瑄